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9163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3日

商 标

袋翼悠

申 请 人 董建军

地 址 浙江省龙港市江浦路383号

代理机构 福建国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工商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顾客提供关于选择购买产品的信息和建议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